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 1127/E867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在符合條件的被照顧者或照顧者提供現金津貼、照顧服務和支援計劃的基礎上，於 2020 年底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主要目的是為低收入的照顧者家庭提供多一項經濟補助，表達社會對有關家庭的關懷及支持。

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實施，為期一年的“2022/2023 年度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”，受惠對象已由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、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和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，擴展至包括重度或極重度肢體殘疾人士。

對於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的受惠對象、津貼金額的訂定和調整方面，值得強調的是，特區政府必須依循善用公帑，精準扶貧等政策原則，以有限資源支援最有需要的照顧者家庭；同時，亦要全盤考慮有關舉措對其他福利措施的聯動影響，確保各項政策能夠互相配合，達至對有關家庭提供綜合支援的效果。為此，社會工作局正按既定安排，透過先導計劃的實踐經驗持續檢討執行的成效，並將在 2023 年對計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進行整體檢視，視乎實際情況制定長遠的處理機制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